

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政府答覆議員質詢既要重量更要重質

質詢是立法議員行使憲制權力監察政府的方式之一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五條規定，政府對立法會負責，包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。根據立法會決議的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去年6月，行政法務司司長答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，政府經內部協調，簡化了書面質詢工作的分配、答覆等流程，並根據實際情況訂定清晰的工作指引，希望提高公共部門對該月起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按時答覆比率（註1）。近日則有議員統計稱，自去年6月起政府大致已按規定依時答覆（註2）。

但有公務員向本人反映，指現時議員提交的書面質詢，自立法會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後，輾轉經司長辦公室、局長、廳長、處長再到負責答覆的人員，期間需時甚久，負責人員接手時往往已逼近30日的答覆期限，而且人員完成答覆草稿後尚須上呈審核，負責人員往往只得數天甚至更短時間處理，不僅令人員無所適從，也大大影響答覆內容的質量和完整性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為達致去年6月起依時答覆質詢的目標，請問政府：現行關於答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工作指引具體內容為何？從質詢送交行政長官，直至完成答覆後交回立法會，在政府內部的完整流程和日程分別為何？

二、對於部門負責人員可能因官僚程序和公文旅行，而逼於無奈須於不合理緊絀的期間內完成答覆草稿，請問政府：有否予以重視，並持續完善有關工作流程，以確保在依時答覆的同時，答覆內容的質量和完整性也不受損？

三、議員提出質詢、政府答覆質詢，同樣既要重量，更要重質。2011年已有議員提案建議引入規定，如非針對質詢提出的問題逐一答覆，或答覆內容模糊、空泛、矛盾或不足，等同「沒有答覆」。請問政府：有何具體措施保證各部門的質詢答覆均符合清楚、客觀、貼切等合理期望條件（註3）？

註1：《澳門電台》，〈政府推措施改善部門回覆書面質詢效率〉，2020年6月11日

https://www.tdm.com.mo/c_news/radio_news.php?id=472731

註2：麥瑞權就提升出具家居滲漏水檢測報告的效率提出書面質詢，2021年8月10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08/91600611ccdec42d84.pdf>

註3：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1/IV/2011號報告書第4頁，2011年4月25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6-12/9777758478aaf25d2a.pdf>